

软件订房存在“自动升级加价”？

消费者诉携程欺诈因无证据被驳回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夏迎 记者 袁玮）消费者郑先生称自己通过携程网预订房价为800多元/晚的酒店房间，网页却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自动跳转”，强制预订了总价6400元的高级套房，导致信用卡内5000元担保金被扣取，他认为携程构成欺诈，故起诉至长宁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担保金及担保金的三倍赔偿金、差旅费、律师费等共计近3万元。然而对于自己的主张，郑先生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长宁法院详细审核了携程网预订页面，也未发现该情形。此案日前作出一审判决，除退还5000元担保金之外，郑先生的其他诉请均被驳回。

去年10月17日，原告郑先生出差至上海，通过携程网手机客户端

预订了“上海裕景大饭店”当天的客房一间，入住时间两晚。郑先生称，自己在操作时，手机预订页面显示房价为每晚800多元，于是他填写了预订信息，并提供信用卡预授权作为入住担保。但提交订单以后，携程网发送的短信却告知他预订的是“高级套房，1间2晚，总价6400元”。郑先生当即与酒店方面以及携程网客服联系，表示不入住该套房，并随后到其他酒店入住。10月30日，郑先生发现自己信用卡内5000元担保金被扣划，他认为携程公司涉嫌欺诈，通过手机信息界面自动跳转，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企图强行迫使他入住“高级套房”，以攫取高额佣金。所以他将酒店方与携程公司一并起诉至长宁法院，要求酒店归还5000元

担保金，要求两被告共同支付以5000元为本金的利息，并支付律师费3000元、差旅费5000元和担保金的三倍赔偿金15000元。

携程公司对此坚决否认，称预订页面自动跳转是不可能发生的。通过演示携程网手机客户端操作预订，可以发现每个预订步骤都显示房型及房价，并且原告在填写信用卡担保信息时，也会显示担保金额为5000元等信息，原告不可能在想要预订800多元/晚的房间时，经过上述多个步骤仍然未能发现其提交的订单是3200元/晚的高级套房。两被告同意退还郑先生担保金5000元，但认为郑先生主张的其他损失不应归咎于被告方，所以不予同意。

长宁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的

争议焦点在于：携程公司在为原告郑先生预订酒店客房的过程中，是否遵从其指令，也就是“上海裕景大饭店高级套房”是否系被告方在郑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预订的？

根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主张合同关系变更、解除、终止、撤销的一方当事人对引起合同关系变动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然而在本案中，原告对于他所主张的携程网手机客户端页面在操作预订过程中自动跳转、违背其指令生成了高级套房订单的情形，不能提供任何证据加以证实。

法院也注意到，郑先生作为消

费者一方对此进行举证具有较高难度。基于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法院对携程旅行网手机客户端预订“上海裕景大饭店”的过程进行审核。发现手机客户端中，该酒店首页各房型价格以列表方式逐一陈列，并有独立的预订按钮，在点击相应房型填写入住人等信息时，订单尾部同样载明订单金额，嗣后的担保页面也在显著位置载明了应付担保费总金额。因此，郑先生在提交订单之前有多次机会核对房型及订单金额。根据一般常理，在订单主要信息出错的情况下，预订人应能及时发觉并拒绝确认进入下一步骤。故法院认为，原告郑先生提出的“携程公司涉嫌欺诈”的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难以采信。

本市举行『互联网金融犯罪对策研究』讲座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于5月24日在社联大楼本真堂举办“关于防范与惩治互联网金融犯罪对策研究”讲座活动，特邀市人民检察院金融检察处处长、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凯作演讲。

肖凯首先从检察实务的角度出发，介绍了互联网金融的特点及主要刑事风险。其次剖析了当下热议的P2P非法集资问题、互联网金融黑灰产业问题。在P2P非法集资问题上，肖凯从主体、名称、规模、运作模式等方面，介绍了P2P非法集资案件的特点，并介绍了P2P网贷平台的监管原则和此类案件的刑事政策；在互联网金融黑灰产业问题上，分别介绍了互联网金融黑色产业和灰色产业的主要表现形式，并从用户、企业、社会等角度分析了黑灰产业对互联网金融造成的负面影响。最后，肖凯从防范互联网金融犯罪的角度，介绍了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模式和建议等。

男子“发酒疯”打伤同事被开除 要求单位支付违约赔偿金诉求未获法院支持

张先生在上海一家大型花鸟市场从事保洁工作，随性的张先生平时下班后喜欢约三五好友喝上几杯，没想到最近的一次喝酒竟把自己喝开除了。近日，虹口法院审结了该起劳动争议案件，法院最终未支持张先生要求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请。

去年11月的一天晚上，张先生下班后约了几个好友找了一家小饭店喝酒聊天，不胜酒力的他几杯下肚便开始头脑发涨。之后，张先生回公司取电动车，保安老李闻到张先生的满身酒气，小声嘟囔了几句。

张先生平时就嫌老李啰嗦，这时气不打一处来，他抡起拳头挥向老李。老李年纪大，踉跄倒地，张先生还继续对老李拳打脚踢。隔壁小卖部的老板闻讯赶来将张先生拉开。后老李经确认为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第二天单位便依据《员工手册》相关规定，解除了与张先生的劳动关系。

张先生不服，认为双方只是发生了一些口角，且自己已经下班，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不能适用，单位的解除行为属于违法解除，便向劳动仲裁提出申请，要求单位支付违法

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仲裁驳回了张先生的请求，张先生对此不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在审理过程中，由于张先生不承认殴打老李，单位将老李和小卖部老板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并且向法院提供了单位《员工手册》，其中明确规定员工若在市场内发生暴力行为立即除名。此外，单位还提供了张先生的签收表，证明张先生签收了该规章制度，对上述规定是知晓的。

法院审理认为，张先生喝酒并动手打人事件虽然发生在下班时间，但由于老李正在值班，张先生的

行为已经严重妨碍了公司的正常工作秩序，单位根据《员工手册》规定与张先生解除劳动关系并无不当，因此对于张先生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通讯员 陈晔 本报记者 袁玮

【法官点评】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张先生在下班时间的打架行为是否受公司规章制度的约束。本案中，用人单位系一家大型花鸟市场，尤为关注市场秩序与市场交易安全，因此其在员工手册中列明“如在市场内发生暴力行为的立即除名”的要求符合用人单位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张先生以自己已经下班、并未殴打等为由进行抗辩，与事实不符，因此法院未予支持。

前男友是网逃 现男友有前科 女子非法吸收存款 2000 万被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罗鹏飞 记者 江跃中）妙龄女子的前任男友因寻衅滋事逃跑，被立为网上逃犯，现任男友也因寻衅滋事，曾被刑事拘留一年半，她不顾父母和亲戚的劝说，坚持认为只要有爱可以改变一切，没想到最后自己也卷入了法网。

5月22日下午3时许，虹桥火车站公安指挥室接获情报称，涉嫌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的陈某从河南窜逃上海后，又将乘高铁逃往老家浙江

苍南。民警通过查询上海虹桥站至苍南的高铁车次，逐一车次部署警力，最终在14B检票口将陈某抓获。

被抓后的陈某非常后悔，向民警讲述了这样的人生经历。几年前，她亲身经历了前男友在高铁上被公安民警“带走”的过程，之后才知道前男友是网上通缉逃犯。两年前，她爱上了一个有犯罪前科的小伙子张某，不管家里父母亲戚怎么反对，陈某坚持认为只要有爱情就可以改变

一切。

2014年春天，男友张某称自己一个朋友在河南商丘开公司，需要过去帮忙，陈某就跟着男友收拾了几件衣服一起去了商丘，到了才发现朋友开的是房地产投资公司，但是整个公司加上她和男友一共才5个人。陈某和男友两人要做的就是到城市各地去做宣传，动员大家踊跃投资并许以丰厚回报。陈某起初觉得这是空壳公司，做的事情纯粹

是欺骗，但是男友张某则称自己只是里面的小员工，就算以后出事也找不到自己，还不如赚一笔再走，陈某耐不住男友央求只好留了下来一起干了。

2015年2月份，公司共非法吸收公共存款2000万元，5人分了钱以后便开始各自隐藏起来。同年5月，被骗的投资者纷纷报警，河南当地警方立案侦查，将陈某、张某等有重大作案嫌疑的5人上网追逃。

陈某最后称，如果没有遇到张某或许是另一种人生，现在他和张某早已断了联系，希望这辈子都不要有这种恋人出现在生命里。目前，陈某已移交河南案发地公安机关处理。

职业打假人向媒体爆料引发名誉权诉讼 世界知名巧克力品牌索赔 50 万元未获支持

本报讯（通讯员 汤峰鸣 记者 江跃中）因质疑世界知名巧克力品牌歌帝梵公司在国内销售的礼盒产品系虚标产地冒充原装进口，李先生向媒体进行爆料，后一家电视台以此制作了一档新闻节目。歌帝梵公司认为李先生的言论属歪曲事实，造成公司名誉受损，遂索赔50万元。近日，黄浦区法院对这起名誉权纠纷案件作出判决，驳回歌帝梵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014年底，职业打假人李先生

在四川、广东等多地歌帝梵巧克力品牌专卖店内购买了数万万元的该品牌巧克力礼盒，然后分别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称该巧克力没有英文商品信息和条码，怀疑该商品为假冒进口预包装食品。此后，监管部门针对该投诉，给李先生回复称，该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但李先生仍然认为这些巧克力很可能确实是国外生产，但却是在境内进行了分装。为此，去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前夕，李先生向

媒体爆料了有关情况。2015年3月16日，某地电视台的多个频道新闻节目播出了以该品牌巧克力为内容的节目，节目中，李先生陈述了该巧克力在境内分装，误导消费者产品产自外国抬高销售价格打扮成“高大上”等内容。

节目播出后随即引发了歌帝梵公司的不满，该公司认为，并无任何部门认定该公司存在违法行为，该公司产品系地道地道的原装进口。李先生在有关部门调查或者已作出

该巧克力不违法结论的情况下，刻意隐瞒真相、歪曲事实，借助特殊时间向媒体爆料，造成该公司名誉受损，遂起诉至法院要求李先生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50万元。

庭审中，李先生辩称，其投诉与爆料皆是行使消费者的合法权利，爆料之前，他并不清楚该品牌巧克力礼盒是否为原装进口。该礼盒产品无英文信息，消费者有理由认为该商品系境内分装，因此不存在诋

毁故意。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先生向有关部门投诉后，虽然收到了答复，但该答复内容并未明确系争巧克力是否为原装进口这一事实。因此，李先生在向媒体爆料前，对该品牌巧克力是否为原装进口一事并没有直观明确的了解。李先生在电视上进行的爆料是出于疑惑尚未澄清情形下的误认，而非了解真相基础上的诋毁、诽谤。

同时，从爆料结果看，歌帝梵公司虽能证明该新闻报道引发了较大的关注，但并不能直观反映该产品社会评价降低、销量下滑的后果。据此，李先生的行为尚不构成侵权，故驳回了巧克力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